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22 February 202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59/2021 号来文的决定***

来文提交人: A.H. (由律师 Rebecca Ahlstrand 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瑞典
申诉日期: 2021 年 3 月 2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驱逐至阿富汗; 遭受酷刑的风险

委员会收到当事方提供的资料, 称驱逐申诉人的决定已逾期失效, 且由于已批准他再次接受审查, 他得以享受保护, 故而申诉人已接受停止审议该来文, 因此委员会在 2023 年 11 月 3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审议第 1059/2021 号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(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4 日)通过。

*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: 托德·布赫瓦尔德、克劳德·海勒、埃尔多安·伊什詹、柳华文、前田直子、伊尔维亚·普册、阿娜·拉库、阿卜杜勒-拉扎克·卢瓦内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